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豐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50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豐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、4行以下所載「鮮乳1瓶、……（詳如扣押物品目錄表）」，更正為「二節翅1盒、台灣豬排骨1盒、甘草調理包1包、十全養生湯藥膳包1包、紅鷹牌海底雞1罐、觀音牌大土豆麵筋1罐、光泉鮮乳1瓶、統一咖啡廣場2瓶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所竊得之二節翅1盒、台灣豬排骨1盒、甘草調理包1包、十全養生湯藥膳包1包、紅鷹牌海底雞1罐、觀音牌大土豆麵筋1罐、光泉鮮乳1瓶、統一咖啡廣場2瓶，係被告犯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物既已返還給被害人好省錢百貨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馬竹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50號

被 告 賴豐裕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巷0號10樓
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豐裕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前往彰化縣
○○鄉○○街000號由陳碧雀但任店長之「好省錢百貨有限
公司」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價價值約新台幣488元之鮮乳1瓶、
豬排骨1盒、雞翅1盒等物品（詳如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得手

01 後未結帳即欲離去，經店員發現報警處理而當場查
02 獲。

0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之自白。(二)被害人陳碧雀於警
06 詢時之供述。(三)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
07 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(四)查獲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畫
08 面。(五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14 檢 察 官 洪英丰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7 書 記 官 潘冠儒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